

附件2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  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业务类经费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4.95	124.95	1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24.95	124.95	1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	分配科学	无		
	下达及时性		下达及时	无		
	拨付合规性		拨付合规	无		
	使用规范性		使用规范	无		
	执行准确性		执行准确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规范管理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履行到位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检察办案工作发展做好资金保障。		检察办案情况达到预期，业务经费保障满足办案的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司法救助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/
		质量指标	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普及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/
			救助金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无
		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	无
	成本指标	/	/	/	/	
		/	/	/	/	
		/	/	/	/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		/	/	/	/
			/	/	/	/
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	
		/	/	/	/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/	
		/	/	/	/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	满意	无	
		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	满意	满意	无	
		/	/	/	/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附件2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装备类经费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			
资金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2.80	12.80	1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2.80	12.80	1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	分配科学	无		
	下达及时性		下达及时	无		
	拨付合规性		拨付合规	无		
	使用规范性		使用规范	无		
	执行准确性		执行准确	无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规范管理	无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履行到位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检察办案工作发展做好资金保障。		检察办案情况达到预期，装备经费保障满足办案的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交付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/
		质量指标	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普及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/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	无
			/	/	/	/
	成本指标	/	/	/	/	
		/	/	/	/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使用率	100%	100%	无
			/	/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		/	/	/	/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
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/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	满意	无
		/	/	/	/	
		/	/	/	/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